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

穗南社先偿字〔2025〕2号

当事人：深圳市广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 [REDACTED] 进一路 269 号冠利达大厦 1705

法定代表人：李泉

2024 年 4 月 24 日，你单位职工黄瑞高（公民身份号码：441424 [REDACTED] 773）以你单位未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为由，向我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我区社保经办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编号为 20240401、20240402 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依法支付黄瑞高的工伤保险待遇。然而，你单位未作任何回应，也未履行支付义务。

经审核，黄瑞高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我区社保经办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向黄瑞高先行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300.4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7214.4 元，合计 5451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捌角）。我中心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上述款项的权利。

现我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

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共计54514.8元，具体偿还方式如下：

汇款办理，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54514.8元汇款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户（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账号：44001400701050061663-0001，汇款时请备注“偿还南沙区黄瑞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字样），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我中心（地址同上）办理偿还确认。

若你单位未按期履行偿还义务，我中心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行政强制法》等规定，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不服本决定的，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你单位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15日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20-34681050）

工伤先行支付偿还方式确认书

用人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本单位自愿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_____元。

本单位保证用作偿还待遇的银行卡(开卡银行：_____,
账号：_____)内有充足的余额抵扣，若扣款不成功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后果。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住址、联系电话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以上述住址、电话等通讯信息作为送达地址，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如本单位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保经办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南沙区社会保险稽核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深圳市广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穗南社先偿字〔2025〕2号)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_____送达		
送达时间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拒收事由			
送达人		见证人 (如有)	
备注： 1、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须在回证上“收件人签名或盖章”一栏签收和写日期，并将本证寄回广州市南沙区社保中心（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4室，联系电话：020-34681050，邮政编号：511457）。 2. 代收送达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3.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在备注栏注明拒收原因，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 4、留置送达，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			

社保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 地址 及 送达 方式	指定签收单位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是 ☐ 否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告知 事项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社保案件办理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受送达 人确认	我已阅读并知晓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你单位。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